



環保標章

貯備型電熱水器

編號

101

分類號

J-07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11010 之貯備型電熱水器。

2.特性

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「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之規定。

3.材料

3.1 熱水貯水桶之保溫材料應為不燃性材料。

3.2 產品使用之塗料不得含有鎘、鉛、六價鉻及汞，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。

4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塗料	鎘	2 ppm*	NIEA R353 US EPA 3051A
塗料	鉛	2 ppm*	NIEA R353 US EPA 3051A
塗料	六價鉻	3 ppm*	NIEA T303 USEPA 3060A US EPA 7196A
塗料	汞	2 ppm*	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

*檢驗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/3 以下之證明。

5.標示

5.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5.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省能源」及「低污染」。

5.3 產品說明書或型錄上之標示，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「貯備型電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之規定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102 年 2 月 19 日

公布日期
96 年 11 月 16 日

環境部

最新修訂日期
102 年 2 月 19 日